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规模 8 万吨/日，总投资人民币 58,443.78 万元；

2. 同意公司与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呼和浩特首创海纳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首创环保集团股本出资人民币 9,643.2237 万元，持股比例 66%；

3. 同意公司向呼和浩特首创海纳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提供股东借款共计人民币 44,432.835 万元。其中，借款人民币 43,832.835 万元用于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用于项目公司启动资金；

4.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1-081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规

模 12 万吨/日，总投资人民币 69,980.18 万元；

2. 同意公司与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呼和浩特首创源清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首创环保集团股本出资人民币 11,546.7297 万元，持股比例 66%；

3. 同意公司向呼和浩特首创源清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提供股东借款共计人民币 53,285.135 万元。其中，借款人民币 52,485.135 万元用于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用于项目公司启动资金；

4.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1-082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3 亿美元贷款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 同意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向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申请融资金额 2.3 亿美元的贷款，期限 364 天，综合成本 LIBOR+1.40%；

2. 同意公司为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上述 2.3 亿美元贷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364 天；

3. 同意贷款后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进行全部或部分利率掉期，规避利率浮动风险；

4.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21-08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